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麦子店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马凯

职务：主任

联系人：刘朝辉

联系电话：58260892

受聘单位（乙方）：中鼎安泰（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综合楼一层 012

法定代表人：张郁芹

职务：法人

联系人：蔡瑞敏

联系电话：138101208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的工作任务为在综合行政执法队员的带领下协助开展工作。首先在执法队的安排下规劝各类违反城市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其次协助执法队员开展执法活动，处理突发事件。再次，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条：乙方保安员职责范围和工作安排，乙方保安员必须自觉遵守城管相关工作纪律，言行举止必须按照城管相关行为规范要求。在执法过程中，由于乙方保安员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条：严禁乙方保安员利用工作之便敲诈勒索，不得私自暂扣物资、工具等，更不得使用罚没票据和执法文书。所有乙方保安员未在城管执法队员带领下单独从事与执法相关的活动一律无效。乙方保安员违反城管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



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35 名，由乙方提供保安服务。

第五条：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止。

第六条：服务地点为麦子店综合行政执法队，位于朝阳公园西里南区 6 号楼麦子店街道办事处院内。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工作时间按甲方工作需要，由甲方按《劳动法》的规定，参照标准工时制合理安排。

四、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日期

第八条：甲方应付乙方金额共计 1629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每名保安人员具体工资数额及工资发放事宜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九条：付款方式及日期：甲方以转账的形式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 日之后，支付金额 5432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生效满 2 个月且财政资金到位之后，支付金额 5432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第三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生效满 5 个月且财政资金到位之后，支付金额 5432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为甲方及时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并不承担相应责任。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内容、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批评教育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违反国家法律

2024年5月15日

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因乙方保安员失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应同甲方负责人、工作人员保持经常性联系，随时询问情况，及时解决工作及管理中的问题。

第十三条：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保安员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资关系，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补贴等费用和办理社会保险。

第十四条：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安员的执勤服装，并负责保安员的岗位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五条：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的情况后，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后，在第二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如乙方在上述期间内不能完成人员调换的，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双倍的保安日工资扣减服务费。

第十六条：乙方应为其保安员投保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等，乙方保安员在执行甲方工作任务期间致伤、致残或死亡，由侵权责任人负全责，甲方协助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规定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七条：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应具有从事相关保安工作的资质，身心健康，无传染病、复发性疾病；身高 170cm 以上；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且无任何犯罪违规记录前科，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至少有 3 人会操作电脑、基本技能熟练，5 名司机。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以变更、补充本合同。

第十九条：双方因不可抗拒的政策原因或客观事由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即可解除、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调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承担全年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解除的除外。

乙方安排须满足甲方岗位要求，如由于乙方自行调配人员导致人数不能满足甲方岗位要求的，每有一人缺岗一天，甲方有权按双倍的保安日工资扣减服务费。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麦子店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乙方（盖章）：中鼎安泰（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